证券代码：300063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龙集团”）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的《送达回证》及王文娟提起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就公司诉讼王文娟、张曦退还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橙果”）股权转让款一案，王文娟已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对王文娟、张曦提起诉讼，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。公司诉称：依据天龙集团与王文娟、张曦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《关于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》的相关内容，要求王文娟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13,785,727.45元、张曦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6,637,572.47元。关于该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。

2018年8月21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编号为（2017）粤1204民初2348号），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一、王文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13,785,727.45元及违约金（该违约金以王文娟应退还金额为基数、按年利率7.8%的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其清偿之日止）给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二、张曦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6,637,572.47元及违约金（该违约金以张曦应退还金额为基数、按年利率7.8%的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其清偿之日止）给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三、驳回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43,916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148,916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200元（王文娟、张曦各预交100元），由被告王文娟负担100,618元，张曦负担48,498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

二、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一）：王文娟

被上诉人：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一审被告二：张曦

一审被告三：蒋宸（张曦之配偶）

一审第三人：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、上诉人王文娟请求法院撤销（2017）粤1204民初2348号判决的第一项，并依法改判为上诉人王文娟无须退还1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无需支付从2017年1月1日起至一审起诉材料送达上诉人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
2、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(三)其他说明

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第一项与（2017）粤1204民初23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第一项存在不能完全对应的情况，不排除上诉人会对上诉请求进行补充修改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仅收到王文娟署名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除此之外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件。该上诉状受理结果如何、何时审理、何时进行判决以及判决结果等事项，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在收到王文娟、张曦需向公司退回的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时确认营业外收入，影响当期利润。但该案件尚未进行终审判决，判决内容及最后的执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《送达回证》；

2、王文娟提起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